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34 分出席、下午 4 时 52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49 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22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MH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47 分出席、下午 6 时 25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45 分出席、下午 3 时 48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49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5 时 49 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左汇雄议员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崔美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理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张子峯医生	医院管理局医疗成效及科技管理总行政经理
	欧阳锦全医生	医院管理局妇产科中央统筹委员会成员
	陈淑媛女士	医院管理局机构传讯经理
议程三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议程四	周少康先生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工程师
	莫檐平女士	屋宇署署理高级屋宇测量师/E2
议程五	林绮波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契约执行/九龙西
议程五及七	陆国宝先生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
议程六及七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主管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八	黄孔乐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环保园)
	余永伦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环保园)
议程十及十一	卫文辉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议程十四	李奕晖先生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专业支持 2
议程十五至十七	熊志添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
	陈景康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
	林美怡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行政经理(策略、规划及服务转型)
	邓翠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高级院务经理(公共事务)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收到通知，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朱兆光先生今天未能出席会议，并由署理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崔美珍女士暂代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左汇雄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授权吴奋金议员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

3.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 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1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1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一要求增拨资源，在公营医院提供 T21 验血产科检查

5.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要求增拨资源，在公营医院提供 T21 验血产科检查」，认为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未有在书面回复中清晰响应委员于文件上的提问，故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邀请医管局派员出席会议。

6. 医院管理局医疗成效及科技管理总行政经理张子峯医生响应如下：

- (i) 局方现时提供的唐氏综合症筛查服务安全有效，符合国际标准；
- (ii) 孕妇年纪越大，出生婴儿患有唐氏综合症的机会越高；
- (iii) 在 2011 年 7 月前，局方会为所有已登记的高龄产妇在中孕期进行唐氏综合症综合测试。如果筛查测试结果呈阳性，孕妇须接受进一步诊断测试，即绒毛膜活检(俗称「抽绒毛球」)或羊膜穿刺(俗称「抽羊水」)

等侵入性胎儿染色体测试，确认胎儿是否有唐氏综合症。由于高龄产妇只占整体孕妇约一至两成，而高龄产妇生产的唐氏综合症婴儿占整体唐氏综合症婴儿约三分之一，故旧有筛查制度只能确诊约三分一的唐氏综合症胎儿；

- (iv) 局方自 2011 年 7 月起为已登记的产妇提供唐氏综合症筛查服务。孕妇在早孕期可以接受超声波扫描量度胎儿颈部透明层厚度(俗称「度颈皮」)和验血测试评估，成功发现唐氏综合症的比率高达八至九成；中孕期孕妇只能接受验血测试和甲胎蛋白血清生化测试，发现率亦有六至七成。他表示本港每年约有 40 000 名孕妇接受筛查测试，当中约有 2 000 名孕妇的测试结果呈阳性，须要接受诊断测试，而抽绒毛球或抽羊水等侵入性诊断测试导致孕妇流产的机率约为 0.5%；
- (v) 高敏性胎儿 DNA 唐氏综合症筛检法(即「T21 产前检查技术」)是利用高通量脱氧核糖核酸(即「DNA」)测序技术分析孕妇血浆中的超过百万计 DNA 分子，以确定胎儿是否存在过量的第 21 号染色体的 DNA 分子，从而得知胎儿患有唐氏综合症的风险。他强调有关技术同属筛查测试，筛查结果呈阳性的孕妇仍须接受抽绒毛球或抽羊水诊断测试，惟「T21」检查能验出 99.1%的唐氏综合症胎儿，假阳性率只有 0.1%；
- (vi) 局方正考虑把「T21」产检服务加入至现时的筛查制度中，供 2 000 名高危孕妇接受有关测试，使最终只有少于 100 名孕妇须接受抽绒毛球或抽羊水诊断测试，大大减低孕妇因接受侵入性测试而流产的机会；以及
- (vii) 「T21」产检技术属于新的医疗技术，局方须从长远角度作多方面考虑，且需要资金、人手和硬件配合，才能把技术引进辖下的妇科门诊。

7. 萧婉嫦议员认为新技术可以减低孕妇流产的机会，即使需要更多资金也值得，只要资金足够便可解决医疗器材不足的问题，委员可以要求政府增拨资源。她促请局方加快培训人才，以及为引入新技术制定时间表。

8. 郑利明议员查询「T21」产检技术有什么硬件和软件的要求，以及局方会否考虑把服务外判，以节省资源。

9. 主席表示虽然他不是妇产科医生，但认为医管局的安排十分恰当。

10. 医院管理局张子峯医生表示局方设有委员会，审视各项新的医疗技术，并按既定机制研究相关技术的发展成效，决定应向政府提出拨款申请，达致持续改善临床服务。他表示「T21」产检在技术上未完全成熟，基因组科学技术近年发展迅速，惟生物信息专才的培训速度未能配合。由于拆解 DNA 时会产生大量数据，有关专才必须借助超级计算机进行分析。因实验室必须有流畅的网络速度及严密的信息保安系统配合，故局方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希望有关研究能尽快取得进展。

11. 郑利明议员表示他略懂有关方面的知识，由于建立 DNA 测试系统成本高昂，所以很多欧美国家均把程序外判到中国。他认为局方每年只为约 2 000 名孕妇进行「T21」产检而自行开发系统并不合乎成本效益。他希望局方在研究是否引入技术时，一并考虑减少进行抽绒毛球和抽羊水测试所节省的金钱和所减少的流产风险。

12. 医院管理局张子峯医生强调，「T21」产检技术只会减低须要进行侵入性诊断测试的次数，并不会影响唐氏综合症的发病率。他解释欧美国家的「T21」产检服务是孕妇的自费项目，不会由公帑补贴，故不能与局方提供的服务相提并论。局方在决定外判服务前须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外判商服务的准确度和可靠性，而且外判服务存在一定的风险，一旦外判商倒闭，便会直接影响局方的服务，故局方不会随意把服务外判。局方在评估成本效益时，会宏观整个医疗系统，把资源分配到最有需要的地方上。

13. 主席表示医管局已清晰响应委员的提问，故下次会议无须再讨论是项议题。

续议事项一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14. 主席表示，委员在上次会议讨论「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时，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委员要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于是次会议向委员汇报计划的进度及提出其他可行的方案。

1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表示，港铁于上次会议后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及路政署再作研究，初步建议两个新的选址，包括现时位于常乐街及佛光街交界近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公厕的位置，以及忠孝街近迦密中学规划中的位置。他表示港铁与各相关部门对垃圾收集站的位置仍未达致共识，他将在未来两个月与部门研究两个新方案技术上的可行性，并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汇报。

16.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表示港铁提出的两个新方案仍在初步研究阶段，须作进一步研究和磋商。署方会积极配合港铁及其他部门，并希望很快会有共识。

17.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指出，署方初步认为港铁提出的两个新方案在技术上可行，惟仍须与其他部门进一步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并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

18. 郑利明议员认为港铁提出的两个新方案选址均接近民居，附近居民必定会反对，故他不支持新方案。他质疑港铁是为了在何文田站上盖兴建豪宅，而不考虑在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

19. 劳超杰议员要求港铁分别简介两个新方案的优点和缺点。

20. 吴奋金议员表示两个方案选址均非常接近民居，港铁必须充分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惟他预期居民不会接受方案。此外，他查询忠孝街新方案的具体位置。

21. 任国栋议员指佛光街的选址太接近居屋，故他认为港铁无须考虑此方案。

2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承认佛光街的选址靠近何文田邨，惟港铁要在区内找一个远离民居的选址并不容易。他强调计划中的垃圾收集站主要收集街道上的垃圾，而非家居和食肆的垃圾。至于忠孝街的新方案，他表示政府计划于该处兴建一些公用设施，并正就计划咨询居民的意见，港铁会研究在该公用设施上加建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如技术上可行的话，港铁必定会就项目咨询居民的意见。此外，他解释由于垃圾收集站的原址会用作兴建何文田站，故港铁有需要觅地重置垃圾站。

23. 郑利明议员表示，既然该垃圾收集站不会引起太大的卫生问题，他不明白港铁为何不考虑在何文田站内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他表示新的选址靠近民居和学校，故他反对新方案。

24. 吴奋金议员表示忠孝街新选址原为休憩用地，香港理工大学最近计划在附近一幅斜坡上兴建宿舍，但已遭到邻近的迦密中学强烈反对，而垃圾收集站会影响学生的健康，故他反对忠孝街的新方案。

2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表示，任何选址均有其优点和缺点，而港铁曾经提出过多个方案，惟因各种原因而遭否决。他强调两个新选址只是初步的建议，港铁会认真研究两个方案的可行性，并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汇报。他表示如果大部

分居民反对，港铁不会强行推出方案。

26. 路政署卢丽仪女士表示已收到委员对方案的意见，各部门在研究方案时会一并考虑委员的意见。

27. 劳超杰议员指出委员已就议题讨论了超过一年的时间，而港铁一直建议在靠近民居的地方重置垃圾收集站，根本无助解决问题。他表示港铁曾指在原址的交通交汇处重置垃圾收集站并非不可行，他对港铁没有认真考虑原址重置感到不满。他担心港铁现在不断向委员提交一些不可行的方案，最终还是会决定在仁风街兴建垃圾收集站。他要求港铁、食环署及路政署就原址重置作出一些正面的响应。

2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响应指，现时何文田站交通交汇处的设计并没有预留空间兴建垃圾收集站，而且候车的乘客亦会反对有关方案。

29. 劳超杰议员认为港铁对于在原址和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持双重标准。港铁在推销仁风街方案时，不断强调垃圾收集站设有良好的抽风系统，外墙会栽种大量植物，不会对附近居民构成环境卫生的问题；而讨论于交通交汇处兴建垃圾收集站时，却表示会影响候车乘客。他不满港铁在设计交通交汇处时，没有考虑在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

30. 郑利明议员举例指，杏花邨的垃圾收集站也设置于港铁站上盖，邻近巴士总站，却没有收到居民的投诉。他认为港铁可以参考杏花邨站的做法。

31. 任国栋议员认为港铁不能只就新提出的两个选址，咨询居民的意见，最少也要同时提出原址重置的方案，供委员和市民考虑。

3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表示已收到委员对各方案的意见，强调两个新方案只属初步考虑，如技术上可行的话，必定会充分咨询居民的意见，并会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汇报进展。

33.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要求港铁及各部门研究在何文田站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并于下次会议向委员汇报。他决定把此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再作跟进。

续议事项—跟进 2012 年 5 月 29 日地区卫生巡查 红磡海滨花园海水发出异味

34.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跟进 2012 年 5 月 29 日地区卫生巡查红

礮海滨花园海水发出异味」时，委员要求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并请各部门于是次会议向委员汇报进度。

35. 屋宇署署理高级屋宇测量师/E2 莫檐平女士表示，署方自本年 5 月起收到大部分由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转介的排水渠错驳个案，个案地点分别位于机利士南路、黄埔街及必嘉街，署方已派员与环保署及渠务署人员进行联合视察。除上次会议报告的一幢楼宇有污水渠管错误接驳至后巷公共雨水沙井外，署方再发现三幢楼宇有类似情况，故署方拟向有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人士采取措施，纠正违例情况。

36. 刘伟荣议员查询屋宇署所指的三幢楼宇的污水渠错驳个案，是否已包括上次会议所讨论的 22 宗个案中。

37.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解释，署方于上次会议报告的 12 宗待处理个案，已包括屋宇署于是次会议所指的三幢楼宇的个案。此外，他向委员汇报各部门已联合跟进上述的 12 宗个案，当中有三宗已没有污水流入雨水渠；有六宗确认有错驳的问题，屋宇署拟向有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余下三宗由于有对象阻碍或未能成功联络有关单位的业主，故仍有待进一步调查。

38. 潘志文议员表示顶楼加盖屋和车房也有污水渠错驳问题，故实际个案肯定超过 12 宗。他要求有关部门深入调查。

39. 屋宇署莫檐平女士澄清，署方尚未就六宗个案向有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惟已就上次会议所讨论的个案发出劝谕信。她解释署方须先向土地注册处取得有关单位的业权数据，才可向业主发出命令。

40. 刘伟荣议员认为屋宇署先向业主寄出劝谕信，再作警告，然后才发出法定命令，程序过于复杂。他查询署方整个程序需要的时间。

41. 屋宇署莫檐平女士解释，署方发出劝谕信的目的是向业主解释污水渠错驳的情况，以及提供充足的时间让他们联络大厦单位的其他业主，一起商讨方法以解决问题。在发出劝谕信后，署方会和土地注册处取得有关单位的业权数据，以便署方向相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法定命令会有两个月的期限，让业主处理污水渠错驳问题。如业主在期限届满后仍未解决问题，署方会采取适当行动。

42. 张仁康议员肯定各部门的工作，但他认为红礮海滨花园的海水发出异味有很多因素。除了污水渠被错误接驳至雨水渠的原因外，潘志文议员所指的车房污水，

以及食肆非法倾倒污水，也是引致海水发出异味的原因，故必须综合处理才能彻底解决问题。他查询各部门长远解决海水发出异味的方法。

43. 萧婉嫦议员希望屋宇署在发出法定命令时，向业主清楚交代逾期不处理问题的后果。她担心处理污水渠错驳问题会像僭建问题一样，尽管部门发信要求业主拆卸僭建物，业主却一直不拆除僭建物。她希望署方从公众卫生的角度出发，主动安排承办商代为进行纠正工程，事后才向业主收取费用。此外，她反映红磡海滨花园对出的海水满布污泥，希望环保署跟进。

44. 屋宇署莫檐平女士表示明白委员对议题的关注，署方会考虑委员的意见，积极跟进所有污水渠错驳的个案。

45. 任国栋议员表示机利士南路、黄埔街及必嘉街一带有很多大厦已被地产商收购，故当中不少大厦已没有法团。他查询屋宇署在法定命令的限期届满后，会否主动跟进及安排纠正工程。

46.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海水的异味与多方面的因素有关，雨水渠的污染除由于错驳问题外，亦会受污染了的地面径流及街道清洗等因素所影响。署方已向渠务署建议在区内不同地点加装旱季截流器的可行性。此外，他表示相关部门近期已清理过红磡海滨花园对出近岸的淤泥，相关部门会继续监察情况，有需要时会再进行清理。

47. 郑利明议员建议屋宇署参考税务局收取税款的做法，向逾期没有进行纠正工程的业主自动征收罚款，迫使业主尽快解决问题。他反映有大厦单位在收到通知书五年后仍没有处理有关问题。

48. 渠务署九龙及新界南渠务部工程师周少康先生响应指，署方正与环保署研究在红磡数个地方加装旱季截流器，但由于建议的旱季截流器会装置于现有的雨水系统内，或会影响雨水系统的排洪能力，故署方需要一些时间研究。

49. 张仁康议员指出，既然不能彻底解决污水渠错驳的问题，可考虑加装旱季截流器，因这可减轻海水发出的异味，是中期的解决办法。他建议部门循这两个方法处理问题，并每半年向委员汇报进度。

50. 萧婉嫦议员表示曾在红磡广场看见食肆直接把污水倒进雨水渠，希望食环署跟进。

51. 潘志文议员向环保署查询邮轮的污水会经码头处理，还是会直接排出大海。

52. 屋宇署莫檐平女士表示，署方会按照现行的机制和法例规定跟进污水渠错驳的个案。她向委员承诺会积极跟进问题。

53.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同意每六个月向委员汇报进度。另外，海事处对邮轮的污水排放有严格规定，他会于会后向潘志文议员提供相关的资料。

54. 渠务署周少康先生亦同意每六个月向委员汇报工程进度。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会跟进萧婉嫦议员的报告。

56. 主席总结各部门与委员的讨论，表示区内发现的污水渠错驳问题仍未完全纠正。由于问题较为复杂，事情在下次会议前难有重大的进展，故他特别批准委员可在半年内，以提交文件的方式再次讨论此议题。

续议事项一要求改善殡仪业对红磡住宅民居的影响

57. 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要求改善殡仪业对红磡住宅民居的影响」，由于委员均很关注这个议题，故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5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辖下的坟场及火葬场特别职务队负责无牌殮葬商的执法，他已在上次会议后把委员的意见转交该特别职务队跟进。此外，他表示任国栋议员曾于上次会议提及区内两宗殮葬商牌照申请，该两项申请均被署方拒绝。

59.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陆国宝先生表示，发展局公布的私营骨灰坛场名单第二部分(俗称「表二」)涉及的土地契约用途没有明确禁止作骨灰坛用途。由于骨灰坛场对红磡居民影响较大，社会对此用途有否违反相关契约的条款争议较多，故署方认为有需要征询法律意见。他表示区内有很多土地契约已批出多时，署方需要花很长时间搜集数据。署方已得到初步的法律意见，待取得进一步的法律意见后，会透过发展局更新私营骨灰坛场的的数据，供市民查阅，并透过秘书处把数据传送给委员参考。此外，署方已把红磡芜湖街裕新大厦有关违反大厦公契的案例转交政府律师参考。至于有关极乐寺和明月山的案例，他已向署方辖下新界分区办事处的同事了解，极乐寺的个案是针对寺内政府土地上的违规构筑物而展开的土地管制行动，而明月山的个案是针对两幢违契构筑物的执行契约条款行动。

6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跟进委员于第九次食环会会议有关《华人庙宇条例》(第 153 章)的查询，以及就红磡区内提供供奉

先人灵灰服务的殡仪店铺的关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已征询民政事务局的意见。局方表示，《华人庙宇条例》并不授权运作华人庙宇的人士经营灵灰安置所，因为根据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之分类，庙宇和灵灰安置所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设施：庙宇属宗教机构，而灵灰安置所则属于另外一种指定用途。故此，经营殡仪业的店铺不受《华人庙宇条例》规管。而殡仪业的规管和发展，以及灵灰安置所的提供，亦不属局方的政策范围内。

61. 梁美芬议员认为地政总署这次已做好资料搜集的工作，惟她认为现行法例存在漏洞，以致部门在执法时遇到困难。她希望部门指出法例不清晰的地方，她很乐意在立法会跟进。

62. 任国栋议员要求食环署于下次会议汇报特别职务队行动的详情。他指出发展局每三个月更新「表二」的灵灰安置所名单，他向地政总署查询局方是根据什么准则更新「表二」。此外，他认为《华人庙宇条例》应涵盖所有意识上与灵界沟通的处所，惟民政处的响应表示庙宇及灵灰安置所为两种不同的设施。他希望民政处提交书面回复，供他征询法律意见。他反映现时有庙宇提供灵灰安置服务，故建议把有关条例提交立法会修订。

6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可于下次会议响应任国栋议员的提问。他表示特别职务队的同事在搜集证据时经常遇到困难，即使职员乔装顾客搜证也不容易。

64.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契约执行/九龙西林绮波先生指出，发展局公布的私营骨灰坛场名单每三个月更新一次，而上一次更新日期为 6 月 28 日。在是次的更新中，红磡区在「表二」中新增五个处所至共 17 个，署方及规划署得悉以上更新的数据，相信该些处所为存放骨灰坛用途，故把这些数据公开，让公众查阅。他表示「表二」新增的处所，与署方征询法律意见无关。

6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响应指，民政事务局曾就《华人庙宇条例》的注释提交书面回应。如有需要，她可向委员再次提供有关注释。

66. 萧婉嫦议员认为灵灰安置所对红磡区居民构成心理压力，故希望各部门体恤民情，冻结所有殮葬商牌照申请，并尽快迁走现有的灵灰安置所。

67.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已备有民政事务局就有关《华人庙宇条例》的书面响应。如局方亦认为条例过时，应考虑把有关条例提交立法会修订。最后，他感谢食环署及消防处人员于上次会议后陪同他到宝其利街一带视察。

68. 地政总署林绮波先生补充，新增的五个私营骨灰坛场一直存在，是署方在接获有关投诉进行调查后所确认的结果，并表列在「表二」，让公众知悉。

69. 主席表示委员对此议题已有充分的讨论，故无须于下次会议继续讨论。他请食环署张汝成先生于会后响应任国栋议员的提问。

续议事项－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2013-14 年度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处理九龙城道商铺伸延问题的联合行动)

70.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关注九龙城道杂物阻塞通道及影响环境卫生问题」，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他报告九龙城区议会已联同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地政总署及路政署代表于 6 月 14 日下午到九龙城道一带，向商户派发由九龙城区议会主席及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联署的劝谕信及宣传海报。此外，秘书处及民政处亦分别于 6 月 17 日及 18 日发信予委员及九龙城道商户，邀请各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 6 月 21 日下午 2 时在土瓜湾街坊福利会举行有关九龙城道商铺伸延问题的会议。

71. 李莲议员反映自 7 月 2 日的执法行动开始后，九龙城道虽仍有部分店铺把少量物品摆放在店外，但情况已大有改善。她对食环署外判清洁商员工的表现表示欣赏，并希望各部门继续加强执法。

72. 李慧琼议员感谢各部门及委员的努力。她认同近日店铺阻街的情况有明显改善，惟她担心店铺在执法行动结束后会故态复萌，故她查询食环署有什么长远计划。

73. 杨永杰议员感谢区议会主席亲身到九龙城道派发劝谕信。他反映商户胡乱弃置发泡胶箱的问题很严重，希望部门的执法能持之以恒。

7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很多商户自律地把物品收回店内，行人路较以前畅通。署方日后会按照一贯的做法，清扫街道及劝谕商户妥善处理垃圾，包括发泡胶箱和纸皮箱。

75.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主管李永叶先生表示如果马路上有货物阻塞而影响到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或严重阻塞交通，警方会实时作出检控。

7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在展开联合行动前，民政处曾联同委员及多个部门代表到九龙城道一带派发劝谕信，并和商户举行会议。在 6 月下旬的宣传及教育期期间，处方通知了 56 间目标店铺，向店铺

负责人讲解行动的目的和执法的尺度。他指出执法行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7 月 2 日至 8 日，执法部门会每日执法两次，包括上下午各一次；第二阶段为 7 月 9 日至 15 日，执法部门会每日执法一次；第三阶段则会由 7 月 16 日开始，执法部门会每星期进行两次突击执法行动，为期约八个星期。他会于下次食环会会议向委员汇报行动的成果。

77. 张仁康议员表示他出席了 6 月 21 日与商户举行的会议，但认为出席会议的商户不多。他希望商户在该会议中明白到联合行动的目的及执法的尺度。此外，他提出在行动完结前再次与商户举行会议，一方面可以赞赏商户的表现，另一方面可以检讨行动的成效。

78. 杨永杰议员反映有店铺负责人收不到上次会议的开会通知，故赞成再召开一次会议。

79. 黄润昌议员亦赞成再安排一次特别会议。他表示出席上次会议的主要是小商户，户主比较守规矩，他希望民政处着力邀请大商户出席是次会议，以加强会议的成效。

80. 主席感谢民政处上次在短时间内召开会议，安排各部门和商户商讨。由于这次有较充裕的时间准备会议，他希望可以取得更好的成果。

8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与商户开会前，已发信邀请目标商铺名单内的所有商户出席会议，会议时间亦安排在下午 2 时至 3 时的非繁忙时间，以迁就商户，而处方同事在会议开始前再次呼吁商户出席，惟出席的商户代表仍然不多。她希望委员考虑上次会议的成效，才决定是否再召开一次会议。

82. 李莲议员认为再召开会议可以显示委员会的诚意，故她赞成张仁康议员的提议。由于有商户表示不知道上次开会一事，她希望民政处能亲身把邀请信交给商户。此外，她建议一并邀请九龙城道一带目标商铺以外的商户出席会议，让更多商户知悉委员对事件的关注。

83. 张仁康议员表示是次会议提供一个部门和商户互相沟通的机会，有助推行联合行动。他希望委员可以协助通知商户有关会议的详情。此外，他相信如九龙城道店铺伸延问题处理得宜，将可产生协同效应，使其他区的情况也有所改善。

8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上次已派员亲身把邀请信交给每个目标商户。此外，由于九龙城道涉及的目标商铺的数目很多，包括了一些阻街问题

较严重的店铺，加上行动前期的宣传及教育工作也没有包括非目标商铺，故她建议只派发邀请信予 56 间目标商铺。

85. 黄润昌议员认为部门执法应该一视同仁，故同意一并邀请目标商铺以外的商户出席会议。

86. 李莲议员希望部门不要松懈，继续对店铺违规的行为进行执法，故要求把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跟进。

87. 主席同意委员的要求，把此议题列作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跟进，并请民政处于下次会议汇报联合行动的成果。

(会后补注：秘书处及民政处已于 8 月 1 日分别发信予委员及九龙城道商户，邀请各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 8 月 15 日下午 2 时在土瓜湾街坊福利会举行有关九龙城道商铺伸延问题的会议。)

强烈要求改善黄埔街五金回收店破坏环境卫生事宜(文件第 56/13 号)

8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已多次提交有关文件，惟情况未有改善，希望各部门继续关注问题。此外，他指出商户有时会把玻璃棉放置在行人路上，他担心途人接触玻璃棉后有可能会出现过敏的征状。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十分关注黄埔街 35A 号事涉回收店的营运情况，并不时派员进行巡查。如发现商户把物品摆放于行人路上，妨碍署方的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向有关店铺负责人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若负责人不理睬警告，署方便会作出检控。署方人员于 6 月 27 日巡视上址时，发现有铁车和杂物摆放在该回收店铺前的行人路上，妨碍署方清扫街道的工作，遂向有关店铺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他于指定时间内移走物品，由于他未有理会警告，署方遂向他提出检控。此外，署方于 7 月 5 日跨部门联合行动进行期间，并没有发现违规行为。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90.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员到黄埔街的回收店进行调查，亦有参与 7 月 5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未有发现任何店铺抵触署方相关的条例。尽管如此，署方职员已劝谕有关负责人尽量把工序移入店内进行，在处理废料时避免发出过量噪音，以免影响附近居民。

91. 地政总署陆国宝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非常关注有关回收店占用路面的问

题，曾派员于 6 月 28 日到上址巡视。在视察期间，署方人员并未发现有关地点有独立的非法构筑物占用行人路，以致署方须采取土地管制行动，惟署方留意到事涉回收店对出的马路上摆放了回收笼及回收物品。

92. 香港警务处李永叶先生表示，在 7 月 5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警方没有发现违例泊车的问题。他表示警方一直关注黄埔街五金回收店引起的噪音及阻街问题，亦要求负责人指示店员在店铺内进行拆箱工作，减低噪音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93. 任国栋议员展示一张有关店员在马路上拆箱的照片，他表示店员不但弄污路面，而且还遗下大堆碎铁，影响居民出入。由于玻璃棉会引致途人不适，他查询环保署有关行为是否违法。

94.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解释，有关行为是否违法，要视乎玻璃棉是否被列作化学废物。如非化学废物，署方只能把玻璃棉当作一般废物处理。

95. 任国栋议员请环保署于会后回复他玻璃棉是否化学废物。此外，他要求食环署多作劝谕和检控，而非以公帑协助店铺清理遗下的污渍和垃圾。

9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人员会清理遗留在行人路上的污渍和碎铁。如店铺在公众地方摆放对象对行人造成阻碍，署方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A 条作出检控，由于行人不应走在马路上，故署方的执法并不适用于马路上。如店铺的对象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2 条执法，惟署方的日常清扫工作并不包括马路，故此该条例亦不适用于是次的个案。

97. 香港警务处李永叶先生响应指，如发现有阻塞交通和违例泊车的情况，警方会先警告，之后便会作出检控。

2013/14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文件第 57/13 号)

98.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环保园)黄孔乐先生以简报汇报 2012/13 年度社区环境保护推广活动计划(下文简称「活动计划」)在 18 区的活动成果，以及阐述本年度活动计划的详情，重点如下：

- (i) 去年各区议会所推行的活动计划可划分为三类，一是宣传推广活动，如游戏摊位、印制社区通讯及制作社区环保网络地图；二是社区教育

活动，如参观环保园、废物转运站，以及举办讲座；三是实践减废回收活动，如回收玻璃、小型电器及于学校或屋苑举行厨余回收活动。当中参与活动计划的伙伴团体共 41 个，举办了超过 200 个活动，参加总人数多达 90 000 人，屋苑回收计划更涵盖 13 万屋苑住户，深入社会各阶层。署方于本年 2 月举行「人人惜食 区区减废」高峰会，邀请各区区议员及地区团体出席及交流心得；

- (ii) 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建议本年度的推广主题为「社区减废行动—惜物、重用、回收再造」，重点向市民推广减废及惜物的信息。署方继续向每区区议会提供 15 万元的拨款；
- (iii) 署方根据去年各区的活动经验，提出数项活动建议给委员参考，包括「制作地区回收网络地图」，以介绍当区特色的回收设施及物品捐赠点、举办「地区巡回展览」向公众推广惜食减废、举行「教育及推广活动」如参观环保设施及地区回收设施，以及设立回收点以推广减废回收；以及
- (iv) 署方将制作小册子，以记录去年各区推广计划的活动内容及成果，供各区区议会参考。此外，各区区议会完成活动计划后，署方将于明年举行高峰会，让各区交流及分享筹划社区环保活动的经验及知识。

99. 郑利明议员表示署方在活动计划中未有强调胶樽回收的要求，并引述某传媒片集指由于市民不知道胶樽回收前须彻底清洁，以致大部分回收箱里的胶樽无法循环再造。他要求署方加强推广胶樽回收计划。

100. 萧亮声议员对去年活动计划的参加人数达 90 000 人感到鼓舞，并查询署方是否有实际的减废数据，以证明去年的减废成效。他引述郑利明议员的发言指市民将胶樽放入回收箱，但最后却因胶樽未清洁而不能回收，白费了市民的心机。他表示曾多次发现回收商将不同类别的回收物品放进同一个垃圾袋内，故质疑废物回收的成效。他同意署方加强宣传教育，以达致源头减废，同时亦建议署方考虑如何在监管、资助回收行业及开拓回收行业市场等方面作出配合，推动回收工作。

101. 潘志文议员认为署方的宣传信息有误，指署方本年的宣传口号为「社区减废行动—惜物、重用、回收再造」，惟回收的玻璃樽用于制作砖头，由于砖头不能循环再造，最终只会变成建筑废料。他亦赞同萧亮声议员有关回收行业市场的提问，指香港不时回收外国的废物，查询为何香港不将当中可以重用的物料再出口，

以减少堆填区的负荷。他建议署方考虑开拓市场，将可用的废料出口到其他有需要的地区，指虽然未经洗涤的塑料和玻璃在香港不能循环再造，但在其他地区或许物有所用。

102. 环境保护署黄孔乐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他会把有关意见转达给署方相关的同事。他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回复如下：

- (i) 回收物料包括胶樽一旦受到污染，回收价值便会下降，如果无法清洁，便会沦为废物。署方现正推广宣传教育活动，让市民明白物料回收前必须清洁。去年署方亦在学校举行了有关胶樽回收的推广活动，教导学生先把樽盖移除，清洗后，再除去招纸，才一并放进塑料回收箱，希望学生会将有关环保信息宣扬出去；
- (ii) 活动计划只属推广及教育性质，希望教育市民减少制造废物。宣传教育是一个循序渐进、潜移默化的过程，短期的减废数据并不能反映其成效，故署方没有这方面的减废数据供委员参考；以及
- (iii) 关于玻璃樽回收问题，署方了解回收玻璃樽再造成环保玻璃砖，并不及玻璃樽可以不断循环再用般好。由于市面上大部分玻璃樽仍从外国进口，其生产公司没有在香港设厂，不能像某些在香港设有厂房的汽水商般，回收玻璃樽后重新使用。因此，回收玻璃樽再造成环保玻璃砖，主要是希望能够物尽其用。长远而言，署方正研究就电器及玻璃废料推行废物生产者责任制，所征收的费用会投放于回收工作。

103. 主席邀请委员就本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如何参与活动计划进行讨论。他表示去年区议会提名绿领行动筹办有关活动计划，以减少厨余推广计划为题，举办多次讲座、展览、回收摊位及工作坊，成效显著。他建议沿用去年主题，藉以继续深入地向居民推广减少厨余的信息。

104. 黄润昌议员表示去年活动大多适合家庭参与，深受居民欢迎，认为厨余回收及其他环保工作坊尚未覆盖整个九龙城区，故同意继续进行。他建议将去年举办工作坊的地点告知本年的主办团体，让团体可多在其他地区举办有关活动。此外，他赞同本年继续以厨余及玻璃樽回收作为活动主题。

105. 主席宣布本年继续以减少厨余为活动主题，并加入玻璃樽回收元素。

10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会就有关活动主题邀请环保团体参与，

倘若收到多于一份团体申请，便会呈交主席审阅及比较，然后以传阅文件方式交由委员会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3年7月3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58/13号)

10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108. 吴奋金议员赞成建议，惟他担心香港房屋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委会」)总部对出拟建的避雨亭只有3.4米长，不能满足实际需要。

10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响应指，民政处职员曾到佛光街实地视察，拟设置避雨亭的位置邻近房委会总部的无障碍通道及路牌，惟因场地所限，只能设置约3.4米长的避雨亭。

110. 委员原则性通过于佛光街房委会总部对出的巴士站及小巴站附近及房委会总部第三座对出设置避雨亭。

要求尽快解决启德邮轮码头鼠患问题(文件第59/13号)

强烈要求政府处理启德邮轮码头鼠患问题(文件第60/13号)

111. 由于文件第59/13号及第60/13号均与启德邮轮码头的鼠患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两个议程。

11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59/13号。他表示委员十分关注启德邮轮码头的鼠患问题，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妥善处理问题。他查询部门有何长远的措施，以解决问题。

113.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60/13号。他要求承建商正视问题，以免事件损害香港的国际形象。

114. 吴奋金议员反映区内的鼠患问题愈来愈严重，又认为现时食环署使用的老鼠药饵效用不大，故希望署方考虑引入外国的技术，彻底解决鼠患问题。

115. 张仁康议员代表梁美芬议员向食环署查询，署方会否考虑聘请内地的灭鼠专家协助灭鼠及向外判商的员工提供培训。

116.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卫文辉先生表示，目前启德邮轮码头仍属署方的地

盘，地盘每天约有 900 名建筑工人上班，并一直聘有灭鼠专家于地盘内进行灭鼠工作。署方在得悉地盘有鼠患后，已作出相应的措施，包括设立指定的用膳地点，在地盘增设垃圾桶，以及训示工人要妥善弃置饭盒。此外，卫生署多次派员到地盘巡视，署方亦采纳卫生署的建议，转用新的老鼠药饵，成效显著，目前地盘的鼠患情况已大有改善。

11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有报章于 6 月 17 日报导启德邮轮码头的鼠患问题后，署方实时派员于同日下午到码头巡视，确认码头存在鼠患，并向承建商提出防治鼠患的建议。署方的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亦联同建筑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卫生署于 6 月 19 日进行巡查，并在放置消防设备等入迹罕至的房间发现鼠踪。他指出防治鼠患有三大方法，包括断绝老鼠食物来源、清除老鼠的藏身处及切断老鼠觅食的途径。他指出目前承建商已按照署方的指引进行灭鼠工作，情况已有所改善。对于梁美芬议员的提问，他表示署方的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不时研究新的灭鼠技术，并向各区的员工提供专业意见，而外判商的员工亦接受过专业的培训。

118. 何显明议员认为断绝食物的来源，只会使老鼠走到别区觅食，无助解决问题。他认为既然部门已找到老鼠的藏身处，便可考虑使用更多的方法灭鼠，例如用饭盒引诱老鼠出现，然后消灭。他亦建议可以参考外国的做法，在食物中混入老鼠的避孕药，以减低老鼠繁殖的速度。

11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解释，断绝老鼠食物来源是解决鼠患的有效方法，可直接减低老鼠的繁殖和生存机会；清除老鼠的藏身处可使老鼠无法栖身；而切断老鼠觅食的途径，可以增加老鼠觅食的困难，例如很多食肆会在冷气槽铺设铁丝网，并在门下加装约两呎高的钢板。如已确认有鼠患问题，署方建议使用药饵和老鼠笼，以减少老鼠的数目。

120. 主席表示启德邮轮码头的鼠患问题引起国际关注，希望相关部门努力处理问题，并在有需要时寻求外地专家的协助。

强烈要求打击校园外的无牌外卖饭盒客货车(文件第 61/13 号)

121.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

122. 杨永杰议员引述食环署的书面回复指，署方本年 3 月至今于何文田一带才检控了 16 名非法贩卖饭盒的小贩，数目远远少于当区的无牌小贩实际人数，未能

收到阻吓效用，故认为食环署须加强执法。他表示小贩将外卖饭盒放于校园门外，构成环境卫生问题，故要求署方或卫生署派员巡查，杜绝上述情况。

123. 黄润昌议员建议食环署除驱赶及检控无牌小贩外，还须从源头入手。他指出小贩须有生产工场供货，才能贩卖饭盒，建议署方调查有关生产工场是否无牌经营。据他所知，部分外卖饭盒客货车来自茶餐厅或其他食肆，他查询署方能否从有关食肆及生产工场的牌照入手，作出处分。

124. 吴奋金议员表示食环署可从两方面进一步执法。他认为署方必须主动出击，不要等收到市民举报才到有关地方巡视，否则执法时涉事的小贩已逃之夭夭；署方亦应主动与学校沟通，向学生宣传无牌外卖饭盒的卫生问题，令学生不再光顾无牌外卖饭盒。

125. 何显明议员表示无牌小贩非法贩卖饭盒的问题不是校园区独有，在建筑地盘亦见其踪影，建议食环署加强巡视校园区及建筑地盘一带，收集涉事客货车的车牌编号，了解其活跃范围及食物生产工场的位置，有需要时可向警方寻求协助。他希望署方处理好区内非法贩卖饭盒的问题，保持环境卫生。

12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已知悉无牌外卖饭盒客货车的问题，并采取行动。他在早前讨论九龙城道店铺阻街问题时亦曾提及，署方人员每天早上约上午 11 时便会到学校区处理无牌外卖饭盒客货车的问题；
- (ii) 每当署方人员拟执行检控，外卖饭盒客货车的小贩便声称自己只是接到订单而运送饭盒。如果小贩能够出示名单证明自己按照订单派发饭盒，署方人员便无法采取行动。署方只有在现场发现学生向小贩选购饭盒，才有足够证据检控小贩；
- (iii) 虽然署方本年 3 月至今只作出 16 宗检控，但 2012 年至今已于校园区检控了 67 人，执法范围包括喇沙利道、巴富街、牛津道、忠孝街、何东道、天光道及文福道一带；
- (iv) 署方曾与当区学校商讨有关无牌外卖饭盒客货车的问题，部分学校愿意与署方配合，惟亦有部分学校让客货车驶进校园，使署方无法执法；
- (v) 署方每检控一名小贩，均会调查其货源，发现所有饭盒均来自获署方发牌的食物生产工场及食肆，故委员对饭盒的来源大可放心。细菌于

摄氏 4 度至 60 度的环境会迅速滋长，倘若其食物储存温度并非保持于摄氏 60 度以上或摄氏 4 度以下，饭盒内的食物可能会很快变坏；以及

- (vi) 虽然目前未有学生因光顾无牌外卖饭盒客货车的食物而中毒，但署方未有因此而掉以轻心，会继续检控无牌小贩，并充公其货物。

127. 郑利明议员指署方执法不力，以致问题仍未解决。他建议署方研究修例，容许客货车在校园外贩卖饭盒。

128. 主席要求食环署加强执法，并查询署方会否与学校保持紧密联系，禁止学生光顾非法贩卖饭盒的小贩。

12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即使学校校长愿意与署方合作，派出教职员于午膳期间在学校门外当值，这只能令学生不会光顾校门外的小贩车，但不能防止他们往区内其他学校校门外购买饭盒。尽管如此，署方仍会继续执法，并将处理无牌外卖饭盒事宜列作署方的首要工作。

强烈要求爱民商场食肆使用煮食油烟控制设备(文件第 62/13 号)

130. 吴奋金议员代表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

131.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指署方于收到文件后，已派员到爱民商场巡查有关食肆。而文件中提及的食肆及面包店，署方人员巡查后认为所有空气污染控制设备均运作正常，其排放的气体未有违反《空气污染管制条例》；有关面包店已设置油烟挡板过滤器，另外两间食肆则设置了油烟挡板过滤器或运水烟罩，然后再经过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才排出。署方人员亦提醒店铺负责人要定期维修及清洗空气污染控制设备，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13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收到文件后亦已派员到爱民商场的食肆巡查，发现所有食肆的排烟设备已符合署方的要求，如油烟排放系统须离地两米，且设备运作良好，而有关食肆所排放的油烟亦未见对公众构成滋扰。他补充署方鼓励食肆配置更先进的排烟设备。

133. 主席引述文件中指有居民投诉晾晒的衣服沾有面包味及炸鸡味，表示须跟进问题。此外，他认为文件在 2013 年 6 月提出，而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领汇」)的书面回复却表示已于去年 8 月知悉并处理有关事宜，似乎无意再次跟进问题。

134. 杨永杰议员代表左汇雄议员提问及反映意见：

- (i) 环保署是否于食肆及面包店正值繁忙及油烟高排放的时段进行巡查；
- (ii) 即使有关食肆及面包店所排放的气体符合标准，亦不代表没有扰民及污染环境，故希望环保署多加考虑；
- (iii) 有关食肆及面包店所排放的气味及油烟破坏爱民广场的舒适环境，影响活动的进行；
- (iv) 有关食肆及面包店的确有排出气味及油烟，领汇及有关部门应考虑其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要求食肆采用更先进的油烟过滤系统；以及
- (v) 领汇及有关部门在处理相关食肆及面包店的申请时应征询地区意见，以便就其申请增加条款及限制。

135. 郑利明议员查询部门可有科学方法量度空气污染指数及排放指数，以数据支持其说法。同时他亦查询部门的检验方法，以及能否在接获投诉后派员到有关食肆处所附近安装监测仪器，以便作出检控。

136. 吴奋金议员对领汇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认为领汇身为事件主角，不应只提供书面回复。此外，他不同意食环署及环保署有关排放气体对居民未有构成滋扰的说法，指虽然油烟排放口离地两米，但由于排放口向下，途人的身体和衣物难免会沾有各种气味，而油烟向爱民广场方向直吹，滋扰在广场参与活动的居民。他希望领汇出租铺位时先考虑有关铺位是否适合作食肆用途。

137.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响应指署方于接获投诉后会于不同时段进行调查，不会只选择在非繁忙时段进行调查，更不会事先通知店铺调查的时间。署方人员会先在店铺外面的排气口观察排放的情况，然后才进入店内检查空气污染控制设备。

13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除非是与殡葬行业相关的业务，或者是涉及设置露天座位的食肆，署方在处理经营牌照申请时不会咨询地区人士的意见。此外，署方对食肆排烟设备规格的要求只有油烟挡板或洒水系统，惟有需要时署方仍可要求有关食肆提高设备规格。

139. 郑利明议员查询食环署能否要求有关食肆在指定时间内提升环保设施，以及行动是否有法例可依。

140. 杨永杰议员表示知悉食环署不会在发牌时咨询地区人士意见，惟希望署方日后处理有关食肆续牌时能参考委员的意见，例如按左汇雄议员建议，在续牌时要求食肆增设环保设备，以减低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141. 环境保护署吴启明先生响应指，署方观察到有关食肆的空气污染控制设施，已配备油烟挡板过滤器或运水烟罩隔除油脂，再经静电除尘器进一步处理才排放出来，其过滤油烟的设备已参照大型食肆的标准，而署方亦要求食肆负责人勤加清洁及保养设施，以确保其运作正常。

14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由于有关食肆所安装的抽油烟系统已远远高出署方的要求，故署方要有确实证据证明食肆所排出的油烟造成滋扰，才可要求其进一步提升抽油烟系统。此外，食肆申办续牌时只须缴付指定金额而无须再经署方审批。

143. 杨永杰议员建议致函领汇，表达委员就是项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及关注，并让领汇代为向有关食肆转达，或供其他食肆进驻领汇辖下商场时参考。

144. 主席同意致函领汇，表达委员对食肆油烟的意见和关注，并对领汇缺席会议感到失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9 月 2 日透过电邮把领汇的书面回复传送给委员参考。)

关注电动车及充电器安全问题(文件第 63/13 号)

145. 吴奋金议员代表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

146.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专业支持 2 李奕晖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于本年 6 月 18 日得悉事故后便立即作跟进，两日后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比亚迪」)及安装电动车充电器的承办商代表会面，并检查损毁的充电器，确定充电器组件发生故障的位置。虽然事故仍在调查中，但署方已确认充电器的电线接驳位置受损，相信事故为电线安装时过度用力或接驳不良所致；
- (ii) 比亚迪及有关承办商得知调查结果后，已检查及测试公司的所有充电器，测试后亦已交由注册电业承办商按法例要求进行检查，并向署方呈交有关报告，结果令人满意。署方于本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抽查比亚迪辖下三个设有电动车充电站的停车场，没有发现问题。署方相信

是次事故只属一般电力事故，故市民无须过分担心使用电动车充电器的安全；

- (iii) 署方在推广电动车前已草拟安全使用指引。《电力条例》(第 406 章)亦已涵盖电动车充电器及有关其固定电力装置部分的组件安全要求，而电动车充电器的安装、测试及保养均受该条例的安全要求及其他相关法例规管；以及
- (iv) 根据运输署提供的资料，该署已参考不同地区的做法及专家意见，制订了一套电动车审批要求，为车辆设计、操控安全、乘员触电防护及电池规格制订安全指引。电动车必须通过上述程序并符合相关法例要求，才会获发牌照及准许于本港道路上行驶。

147. 郑利明议员指充电系统已设有电流保护的绝缘器，惟在是次事故中，绝缘器未能阻止事故发生，查询有关绝缘器有否正常运作，或者系统的保护装置不够全面。他认为署方须考虑要求供货商加设有温度保护功能的绝缘器，以确保充电系统安全。

148. 杨永杰议员表示电动车充电器设置于民居附近，事故发生后引起居民恐慌，担心充电器意外随时会波及附近的居民，查询署方会否考虑采取相应措施，并责成比亚迪改善充电器的安全系统，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释除市民的疑虑。

149. 黄润昌议员指署方对电动车的技术要求标准相当高，电动车的意外率亦较一般汽车为低，惟根据署方的响应显示，是次事故是过度用力接驳电线的低级错误所致。他对是次事故打击大众对电动车安全的信心感到可惜，希望署方在日常监管及保养维修等方面能有改进。

150. 机电工程署李奕晖先生就委员的意见综合响应如下：

- (i) 根据署方调查，事故中充电装置的过流保护器及接地保护器均有启动，并发挥保护功能。保护装置在充电器发生故障时已实时截断供电，过流的能量只集中在充电器顶部，使顶部的塑料外壳熔毁，而非如媒体所报导的充电器爆炸；
- (ii) 署方关注每宗电力事故，且均会派员调查。署方得悉是次事故后，已立即向领汇、比亚迪及有关承办商了解情况，调查事故起因，并建议比亚迪改善，包括检查充电器其他相关部分，以及加强日后的例行检

查，避免同类事情发生；以及

- (iii) 署方会密切留意电动车充电装置所需的保养，例如要求电动车充电装置拥有人须定期巡查其充电器。虽然充电装置的内部结构并不复杂，惟根据《电力条例》，如装置的供电量逾 100 安培，便须作定期检查。香港各区将陆续安装电动车的充电设施，署方会监察其使用安全。

151. 主席促请署方继续关注比亚迪电动车充电器的安全问题。

要求尽快落实于启德发展区内兴建全科医院(文件第 64/13 号)

152.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补充虽然九龙中医院联网大部分专科门诊诊所的轮候时间比其他联网短，但随着启德发展区的住宅相继落成，区内的医疗配套亦应相应增加，故他希望当局尽快落实于启德兴建全科医院。

153.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响应指，局方位于九龙的三个医院联网没有清晰划界，故九龙东和九龙西的居民亦会到九龙中医院联网辖下的医院看病。政府明白区内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将会上升，因此已于启德发展区预留土地兴建一所全科急症医院，该土地位于规划中的儿童专科卓越医疗中心旁。他表示有关部门正进行初步筹划工作，包括了解和预测九龙区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尤其是九龙城区及黄大仙区。他个人亦希望政府能尽快落实兴建医院，并表示有关计划会与伊利沙伯医院(下文简称「伊院」)的重建计划一并考虑。

154. 杨永杰议员同意于启德发展区兴建全科医院。他表示启德发展区落成后将约有 10 万名居民，而且土瓜湾区一直有重建项目，人口将会不断增长，区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肯定会上升。

155. 任国栋议员表示启晴邨与德朗邨即将入伙，而区内的社福设施亦将相继落成，他查询启德医院的筹划进度，以及会于何时开始兴建。

156.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表示启德全科急症医院仍在规划阶段，政府须详细评估区内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再行决定医院的规模，亦要研究启德医院如何与区内其他医院配合。他表示规划需要一点时间，还要经过一些内部程序，故现阶段未有具体的时间表。

医院管理局 2013/14 年度工作计划及九龙中医院联网 2013/14 年度工作计划

(文件第 65/13 号)

157.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介绍文件，并作以下补充：

- (i) 局方会继续招聘医生及护士、改善高级护理人员等职工的继任安排及加强医生模拟实习，希望医生及护士均受过充足的训练，并纾缓人手短缺及流失的影响；
- (ii) 局方本年将透过不同计划逐渐缩短轮候名册，并透过特别津贴安排、新症安排和增加专科及普通科门诊名额等措施，纾缓轮候症问题；
- (iii) 局方会聘请顾问公司协助检讨企业管治，并执行有关建议，以促进局方、各联网及管治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改善风险管理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 (iv) 九龙中医院联网会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升营运效率，例如将消耗品直接运往病房，让病房职员可以专注于病房的工作，以纾缓人手短缺问题；以及
- (v) 油麻地专科门诊的重置工作已正式展开，他希望有关专科门诊可以于三年后投入服务，并感谢委员会的支持。

158. 杨永杰议员对医管局增聘护士的计划表示欢迎及支持，他透露身边不少护士朋友均希望局方增加联网内护士的人手，以纾缓前线同事的工作压力。他建议局方或联网向政府争取更多资源，以加快增聘人手。此外，他希望局方能继续关注梁球锯诊所的扩建事宜，并将有关项目纳入下年度的工作计划，以满足九龙城区门诊服务的长远需求。

159. 郑利明议员对局方没有在工作计划中提及中医诊所设施感到不满。此外，他查询局方会否考虑自行研制或生产常用的药物，以减轻药物开支日增所带来的压力，并把节省的资源用于增聘人手。

160. 吴奋金议员表示明白医护人员工作忙碌，惟他希望局方能缩短伊院的轮候时间。他以急症室为例，市民候诊时间往往长达数小时，他建议院方可先让病人回家等候，直至诊症前一小时才致电通知病人前往医院。此外，他建议局方增加驻院社工人手，并希望驻院社工主动协助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申领医疗津贴，以分担部分医疗费用及减轻经济压力。

161. 莫嘉嫻議員表示很多人關注醫管局行政開支龐大但效益存疑，而局方每年向委員反映人手不足，她查詢局方有否長遠方案解決現時醫療體系內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會如何開源節流，投入更多資源到地區內的醫療服務。她亦反映公營醫院給予病人的藥物劑量遠多於私營醫院，而院方不會回收病人剩餘的藥物，結果造成浪費，故她建議醫院應處方適量的藥物予病人。此外，她贊揚局方的婦科醫療服務質素佳，指曾有街坊到伊院進行婦科手術，稱贊其服務比私營醫院為佳，惟她擔心一些經濟能力較佳的病人會因而轉到公營醫院看病，延長了公營醫院的輪候時間，她希望局方能在服務和輪候時間上取得平衡。最後，她指伊院的求診者眾，查詢局方會否爭取收回伊院附近的地方進行擴建。

162. 黃潤昌議員對於九龍中醫院聯網增設急性中風治療服務表示高興，指過去多個聯網的長者中風治療服務經常為人詬病，希望局方能藉是次計劃改善整個長者中風治療服務。他指中風病人康復成本高，需要不少治療服務，若急性中風病人得到及時治療，將有助減低其康復成本及減輕整個醫療架構的壓力。此外，他查詢局方會否考慮在區內增加心血管服務。

163. 李蓮議員表示理解醫院人手不足，惟醫生工作繁忙時難免出錯，她不愿看見醫療事故發生。她擔心招聘海外醫生的門坎過高，以致醫生及醫護人員長期缺乏人手。至於有委員指局方醫生處方過量藥物給病人，造成浪費，她亦贊同，並認為醫生須調整配方劑量。最後她代表居民贊揚公立醫院的服務質素及感謝醫護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希望局方能繼續為居民提供完善的醫療服務。

164. 蕭婉嫻議員亦贊揚局方屬下醫院及診所的服務質素每年都有進步，其醫生及醫護人員的工作效率均較私家醫院高，而局方每年增添醫療服務，很多方面都能與時並進。她表示自己早前向局方提交文件，希望局方能增撥資源，在公營醫院提供「T21」產檢服務，以減低孕婦流產的風險。此外，她認為培養人才並非旦夕可成，建議局方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招聘醫生及護士，並為他們提供訓練課程，以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165. 醫院管理局熊志添醫生感謝委員對局方服務的贊賞，並就委員的意見响应如下：

- (i) 政府承諾在每區開設一間中醫診所，其中九龍城區和油尖旺區的中醫診所分別位於何文田愛民邨和伊院里，並已正式投入運作，故沒有特別在是次報告中提及；

- (ii) 局方大部分药物开支均用于购置药物，但研发药物的成本高昂，还要考虑药物副作用的风险及保险问题。新药物可能在推出市面后才被发现严重副作用，所招致的索偿额并非一般药厂可承担，故国际间各药厂都藉互相合并来降低风险。局方过往会自行调配简单药物，但因为风险及保险问题，局方现时会购买成药；
- (iii) 由于急症室医生人手缺乏，故服务效率受到限制，而急症室轮候时间的长短，很视乎当时有没有非常紧急的急症需要处理。如候诊病人的病情相对轻微，便须等候一段较长的时间。由于伊院为主要的创伤中心，经常接收严重创伤的伤者，故院方未必可以完全掌握轮候时间，以致候诊时间时有长短之别；
- (iv) 病人到急症室分流时，医护人员会告之病人其分流类别，病人可留意急症室内的计算机显示板有关不同类别的轮候时间。由于致电通知候诊病人的建议牵涉额外人手，局方须考虑有关建议是否可行，以及有没有其他可行方案，例如透过手机应用程序通知病人最新的轮候时间，惟局方目前无法预计急症室的轮候时间；
- (v) 伊院的医务社工由社会福利署负责聘请，局方知道伊院有不少医务社工。如病人提及有经济困难，院方护士会将其转介给医务社工跟进；
- (vi) 相对其他国家的医疗部门，局方只投放很少资源于管理上，并非如部分传媒所指的「肥上瘦下」。局方会尽量投放资源于前线服务，惟在前线人员提供服务的同时，必须有管理人员于背后负责统筹及提供支持；
- (vii) 局方医生不会处方过量药物予病人。因医生的应诊时间有限，倘若病人病情稳定，医生通常会要求病人半年或九个月后才到医院覆诊。由于很多病人不愿意在等待覆诊期间到医院取药，故医生有时会处方足够九个月服用的药物。局方不会回收病人剩余的药物，因为病人通常拆开药物的锡纸包装，以致局方无法辨识有关药物，而且部分药物需要冷藏，局方无法确保病人妥善保存药物。局方会积极研究如何减少浪费药物；
- (viii) 局方数年前已在九龙中医院联网提升心血管病服务，延长血管造形手术(俗称「通波仔手术」)的服务时间，而总部正计划把服务推广至其他联网，故是次九龙中医院联网工作计划不会再增加有关服务；

- (ix) 非本地毕业的医生须取得有限度执业注册才可来港执业，而有限度注册是由医务委员会批准，而非医管局。局方每次均会递交十多份申请予医务委员会审批。由于有关注册需每年续约，故不容易吸引大批非本地毕业的医生来港执业；以及
- (x) 局方于较早前的议题已有医生响应委员有关公营医院提供「T21」产检服务的事宜，故他不再补充。

强烈要求扩建红磡诊所(文件第 66/13 号)

166. 萧婉嫦议员介绍文件。她表示启德医院仍未落实兴建，而九龙城区人口老化，长者均希望在就近的地方看病。现时红磡诊所环境十分挤逼，她希望医管局可以待楼上母婴健康院迁出后扩建诊所。

167.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响应指，红磡诊所大楼为楼高三层的政府建筑物，局方现时在地下全层提供普通科门诊服务。该政府建筑物内的其他楼层为卫生署辖下的服务单位所使用，现阶段局方没有收到有关红磡诊所大楼内卫生署服务调迁后可腾出空间作其他用途的计划。他表示九龍中医院聯網会继续与社区及有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并会争取扩建红磡诊所，惟红磡诊所大楼没有电梯，聯網须研究在该大厦扩建诊所技术上是否可行。

168. 主席查询红磡母婴健康院迁出后该空间会有什么用途，以及医管局在取得地方后，能否向病人提供更多服务。

169.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表示不清楚卫生署的计划。他理解市民对普通科门诊服务需求殷切，故此聯網会定期检讨辖下的门诊服务，当中包括红磡诊所。在规划和发展公营医疗服务时，局方须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根据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而预测的医疗服务需求、个别服务的增长率，以及医疗服务使用模式可能出现的转变等。

170. 主席建议致函卫生署，要求署方在红磡母婴健康院迁出后，考虑把空置地方留给红磡诊所作扩建用途。

171. 任国栋议员表示红磡诊所大楼没有升降机，担心即使医管局取得地方后也不能用以扩建红磡诊所，故他建议先向卫生署查询署方有关地方在红磡母婴健康院迁出后的用途。

172. 萧婉嫦议员同意致函卫生署，要求署方把地方留给红磡诊所。她认为在大楼加装电梯是一项十分容易的工程，所需费用亦只是数十万元。

173.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同意致函卫生署，查询署方在红磡母婴健康院迁出后有关空间的用途，并反映委员对扩建红磡诊所的意见及查询在红磡诊所大楼加建升降机或其他无障碍通道的可行性。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8 月 26 日透过电邮把卫生署的书面回复传送给委员参考。)

其他事项

174. 主席表示于 6 月 20 日与环保署一名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出席由香港基督少年军主办的减废成效周年活动，该团体早前于十三街进行胶樽回收活动，成效理想。

175.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67/13 号「2013-14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68/13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分别于 7 月 3 日及 8 日以电邮方式将该两份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7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7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9 月